

我是海明威的
巴黎妻子

(美) 保拉·麦克莱恩 著
郭宝莲 译

我多希望
在还只爱她一个人的时候就死去

——海明威

The Paris Wife

我是海明威的
巴黎妻子

The Paris Wife

(美) 保拉·麦克莱恩 著
郭宝莲 译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是海明威的巴黎妻子 / (美) 麦克莱恩著; 郭宝莲译.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2.12
ISBN 978-7-5502-1212-1

I . ①我… II . ①麦… ②郭…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87995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2-7915号

The Paris Wife

by Paula McLain

Copyright © 2011 by Paula McLain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Barer Literary, LLC,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繁体中文译稿由城邦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麦田出版事业部授权使用, 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任意翻印、转载或以任何形式重制。

我是海明威的巴黎妻子

作者: (美) 保拉·麦克莱恩

译者: 郭宝莲

责任编辑: 崔保华

装帧设计: 所以设计馆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60千字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9.25印张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1212-1

定价: 32.8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2069000

重要的不是法国给了你什么，而是它没从你身上夺走什么。

——葛特鲁德·斯泰因

——葛特鲁德·斯泰因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1914年 17

第三章 1915年 31

第四章 1916年 45

第五章 1917年 59

第六章 1918年 73

参考文献 87

没有一件事物是真实，所有的都是真实。

——欧内斯特·海明威

目录

楔 子	1
第一部	5
第二部	67
第三部	158
第四部	224
尾 声	281
谢 词	285
参考说明	287

楔子

虽然我经常在寻找治愈巴黎的方法，但最终我得承认或许找不到了。战争成了巴黎的一部分。世界已经结束过一次，随时可能再次结束。就在大家以为不可能发生战争时，它就这么爆发了，而且改变了我们所有人。没人知道死了多少人，但数目时有所闻——九百万或一千四百万，你心想，怎么可能？巴黎充塞着鬼魂和负伤的行尸走肉。许多人回到法国鲁昂或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橡园镇时，身上带着弹孔痕，膝盖骨后方还残存着他们见证过的残破画面，内心仅存的是移除不掉的空虚。他们曾抬过担架上的残破身躯，踩过别人的尸体来救人，要不就是自己曾躺在担架上，在苍蝇群舞的缓慢行进的火车里，听着某处飘来某人的喃喃低语：家乡的女孩千万要记得他。

不再有回家这种事了，本质上已没有，而这也是巴黎的一部分。我们无法停止喝酒、说话或亲吻不对的人，因为战争摧毁了一切。我们有些人曾看着死人脸孔，努力让自己什么都不记得，欧内斯特就是其中一个。他经常说他曾死在战争中，即使只有片刻。他的灵魂曾离开身躯，像丝绸手绢滑出胸口，轻轻飘走，而后在没人叫唤的情况下，又重返身躯。我经常在想，对他而言，写作是不是可以让他知道他的灵魂终究仍在，已回到所在之处。如果没对别人诉说，他就必须借由写作告诉自己，他曾见过那些事，经历过可怕的画面，但终究活了下来。他虽死过，但不会再死了。

我们离开巴黎后，才感受到巴黎的美好。一九二三年，为了生邦比，我们到加拿大多伦多住了一年，回巴黎后见到一切如昔，但不知何

故总觉得它多了什么。是脏污与华丽并存吧。老鼠横行，同时又有七叶树的繁花盛绽与诗文和鸣。有了孩子，我们的开支倍增，但可支配的金钱却变少。庞德^①帮我们找到了落脚处，就在卢森堡公园附近，一条蜿蜒窄街上的一栋白色灰泥建筑的三楼。公寓没热水、没浴缸、没电灯，但这还不是我们住过的最糟的地方，长远来看不是。院子另一侧是锯木厂，持续不断的锯木声从早上七点嗡嗡响到傍晚五点。空气中总弥漫着刚锯下来的木屑味儿，到处是从窗台和门缝钻入的木屑，甚至沾上我们的衣物，害得我们干咳。公寓内，楼上小房间欧内斯特那台科罗娜打字机传来稳定的打字声。他在写故事（永远都有短篇小说或随笔可写），此外还有他夏天开始动笔的新小说，描写西班牙潘普洛纳的奔牛节庆典。

那时我没读他的作品，但我信任他对文字的感觉，也信任我们的生活节奏。每天早上，他会早起，更衣后上楼到他的工作室，开始一天的写作。如果文思枯竭，他就会带着笔记本和几支削好的铅笔步行到丁香园咖啡馆，点杯法式咖啡，坐在他最爱的那张大理石桌旁。我则独自和邦比吃早餐，更衣，出门散步或者去找朋友。傍晚时，我们母子回家，若欧内斯特当天写得很顺利，就会见到他坐在餐桌前，一脸满足地喝着苏特恩白葡萄酒或白兰地加苏打水，准备好随时跟我天南地北地畅聊。或者我们会请房东太太秋塔帮忙照顾邦比，好让我们夫妻单独外出，去雅仕咖啡馆、圆顶咖啡馆或双猕猴咖啡馆，吃一盘肥美的生蚝，好好谈心。

当时处处可见有趣的人，蒙帕纳斯区的咖啡馆里常见各方文艺人士进进出出，法国画家、俄罗斯舞者、美国作家都有。随便找天晚上，你就能见到毕加索从咖啡馆林立的圣日耳曼区走向他位于奥古斯丁大街的公寓，永远是同一条路线，永远静静地注视着每个人和周遭的一切。那时，走在巴黎街头的每个人都像画家，因为那种光线会诱发你的艺术感

① 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美国著名诗人，意象派运动主要发起人，现代文学领军人物。

受，建筑物的阴影和桥梁的姿态让你心碎动容，还有五官分明、穿着香奈儿黑色紧身洋装、吞云吐雾、仰头大笑的美丽女人。随便走进一家咖啡馆，你会感受到里头美妙的喧闹气氛，点一杯潘诺酒或圣詹姆斯朗姆酒，喝到微酣醺然，为能相聚在一块儿而开心。

那天晚上我们一行人在雅仕咖啡馆喝得兴高采烈又烂醉如泥。“听着，”唐纳德^①说，“你和海姆之间拥有的简直完美——哦，不是，不是，”他口齿不清，整张脸充满感情地扭曲起来，“是神圣，我的意思是这样。”

“你说得太好了，唐，而且也说得很对。”我轻轻抓着他的肩膀，害怕他会哭出来。他是个幽默作家，所有人都知道幽默作家骨子里才是最严肃。他还没结婚，但不乏对象，所以对他来说，确定婚姻生活可以优雅幸福，是件非常重要的事。

那时，并非所有人都相信婚姻。结婚代表相信未来，也相信过去，相信历史和传统能与未来和希望相互交融，支撑你往下走。但战争爆发了，夺走了所有优秀年轻人的信念，也包括我们的。我们能拥抱的只有今天，至于明天，想都不敢想，更遑论永远。为了让自己不去想这些，于是借助酒精，海量却醉得一塌糊涂是常有的事，还有那些稀松平常的恶习以及让人自缢的绳索。但我们有些人，最终来看少少的一群人，力排万难地仍要押注在婚姻上。虽然我并不感到神圣，但是，我确实感到我俩所拥有的既难得又真实——在我们所建立而且每天仍认真经营的婚姻里，我们感到安全无虞。

这不是侦探故事，一点也不是。我不想说出：小心那个会来破坏一切的女人！然而，她终究会出现的，穿着花栗鼠皮缝制的华丽大衣和昂贵鞋子，滑顺的褐色秀发在姣好的脸庞前飘逸飞扬，她在我家厨房里像只美丽的水獭。她轻松展颜，闲谈时慧黠灵巧——然而，在卧房里邈邈肮脏像个暴君大刺刺躺在床上的欧内斯特，将只会埋头读他的书，丝

① 唐纳德·奥格登·斯图尔特（Donald Ogden Stewart, 1894—1980），美国作家、编剧。

毫不想答理她。当然，刚开始的时候不会。而到那个时候，厨房茶壶里的茶水将会沸腾，而我将娓娓道来一个女孩的故事。她和我都熟知百年前的圣路易斯市，我们会一见如故。这时，在院子的另一头，在锯木厂里，有一只狗会开始吠叫，不断地吠，怎样都停不了。

第一部

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用那双迷人褐眸凝视我，对我说：“我或许醉得两眼昏花，不过你确实气质不凡。”

时值一九二〇年十月，爵士乐声处处可闻。我不懂爵士，所以决定播放拉赫玛尼诺夫的古典乐。好友凯特·史密斯为了让我放松而硬灌入我嘴里的苹果酒正发挥作用，我双颊开始酡红发热，快醉了，一秒醉过一秒。从指梢开始，微热松弛，沿着神经蔓延全身。打从母亲病重之后，我已有一年多没醉过，真怀念那种如蒙雾罩顶，惬意微醺的完美酒酣。我不愿思考，不愿感觉，除非那事物单纯到像眼前这位美男子那离我仅数厘米的膝盖。

光那膝盖本身就足以令我陶醉，遑论一整个人。他身材高瘦，一头黝黑浓发，左颊的酒窝让人倾心迷恋。他的亲友唤他海明斯泰因、肉骨弟、飞鸟、内斯托、威米兹，任何他们当场想得到的绰号。爱取绰号的他唤凯特为小酒杯或结巴女（这绰号还真不讨好），称呼另一人小发烧，还有人被他叫成色坯或大色魔。他似乎认识在场的每个人，而所有人也都懂彼此说的事情和笑话。他们以暗号密语互丢笑眼，一来一往，促狭打诨。我跟不上他们的节奏，但我真的不介意。只要在这些开心的陌生人旁边，我就能感受到一股强大的欢乐氛围。

凯特从厨房附近晃来时，他抬起完美的下巴指向我，问她：“该怎

么称呼我们的新朋友？”

“叫她小薯泥。”凯特说。

“叫薯泥丸比较好，或者薯泥球。”他说。

“你应该是飞鸟吧？”我问。

“也叫小威。”凯特说。

“我认为是时候跳舞了。”他笑得无比灿烂。没一会儿工夫，凯特的哥哥肯利已经将客厅地毯踢到墙边，调整起留声机。我们沉醉在音乐里，随心地舞过一曲又一曲。他不是天生的舞王，但手脚自在地摆荡，我看得出来他对自己的身体感到自在，而且贴近我也一点都不害羞。不消多久，我们冒汗的双手紧紧交握，脸颊互贴到我可以感觉到他的热度袭来。这时，他终于告诉我，他叫欧内斯特。

“不过我正想改名字。欧内斯特太乏味。还有海明威，谁会想要这个姓氏？”

或许从这里到密歇根大道的每个女孩都抢着要，我暗忖，低头看着脚，就怕羞得满脸酡红。再次抬头时，他的褐眸已深深锁住我。

“嗯，你觉得如何？我要不要改名？”

“或许还不到时候。”

慢歌响起，他问都没问就径自揽住我的腰，一把将我搂向他，我们的身体更为贴近。他胸膛结实，手臂强壮。我的双手轻轻搁在他身上，让他带我舞过全场，经过开心地操作着留声机的肯利，经过满脸好奇直盯着我们的凯特。我闭上眼，偎向欧内斯特的怀里，闻着威士忌、香皂、烟草、汗湿的棉布味。这个时刻，一切是这么清晰，这么美好，我情不自禁地违背了平日的个性，任自己沉浸在甜蜜里。

二

当时，歌手诺拉·贝思唱过一首歌叫《假装》，大概是我听过最轻

快、最具说服力的自欺絮语。美丽的诺拉·贝思以轻颤的嗓音告诉你，她知道什么是爱情。她建议你，要抛开旧有苦痛、烦恼、头痛，包括微笑——这点你可以肯定她本身是做到了。这首歌不是建议，而是处方。肯利一定也爱这首歌，因为我抵达芝加哥那晚就听他放了三次，而每一次都觉得它在对我唱：当你难过时假装快乐，雨过就会天晴。

我淋过属于我的雨水。母亲的重病和死亡威胁压得我喘不过气，但在之前几年我就已过得很沉重。我已二十八岁，像个老处女般住在姐姐枫妮家三楼，她和丈夫罗兰及四名可爱的“小野兽”住在楼下。我并不想这样，我以为我会像同学一样，结婚成家，谋职立业，若不是焦头烂额的年轻妈妈，就是当老师、秘书，或者前途光明的广告文案，比如凯特。不管何种身份，她们总是忙着过自己的日子，做自己的事，犯自己的错。而我，不知何故，却卡在半途，远在母亲生病之前就是如此，而且还不知怎么将自己解救出来。

有时，弹完一小时肖邦，我会瘫在钢琴前的地毯上，盯着天花板，感受刚才身体里的能量一点点离去。这种空洞的感觉很可怕，仿佛我什么都不是。

为什么我不快乐？话说回来，什么是快乐？快乐可以假装吗？像诺拉·贝思坚信的那样。快乐可以像你厨房里春天的花苞，被催熟绽放吗？或者，像在芝加哥的那场派对，摩蹭就能撩拨起快乐？还是可以像感冒被传染？

对我来说，欧内斯特·海明威仍然很陌生，但他似乎是个全身上下充满快乐细胞的人。在他身上我看不出任何恐惧，只有活力和热情。他的双眸点亮了目光所及的一切，当他顶住脚跟，身体后倾拉着我朝他旋转时，那目光也覆盖了我。他迅速搂我在胸前，呼吸温暖了我的发和颈。

“你认识凯特多久了？”他问。

“我们一起在圣路易斯市念小学，圣玛丽学院。你呢？”

“你想听我细数学历背景？乏善可陈。”

“不是，”我笑了出来，“我是问你跟凯特的交情。”

“那得写上一本书，不过我想我不是写这本书的合适人选。”他声音轻快，仍带着揶揄口吻，但脸上已不见笑容。

“什么意思？”

“没什么。长话短说，我们两家在霍顿湾附近都有避暑小屋。对于像你这样的南方人，那里才算得上是密歇根州吧。”他说。

“真有趣，没想到我们两个都跟凯特一起长大。”

“那时我十岁，她十八岁，所以应该说我很高兴跟在她旁边长大，还有优美的风景相陪。”

“换句话说，你暗恋她。”

“不对，没什么好换句话说的。”他别开视线。

我显然碰触到他的某条敏感神经，但我不想再误触一次。我喜欢见到他微笑或大笑，放松自在的模样。事实上，我对他的感觉强烈到我知道自己将会竭尽所能让他快乐。我迅速转移话题。

“你是芝加哥人？”

“橡园镇一带，就在这条街那一边。”

“对于我这种南方人，那里才算得上是芝加哥？”

“完全正确。”

“嗯，你很会跳舞，橡园镇人。”

“你也不赖，圣路易斯人。”

音乐结束，我们分开，各自喘气。我走向长方形客厅的另一端，而欧内斯特旋即被一群仰慕者淹没。不想也知道，全是女孩。她们青春洋溢，俏丽短发和酡红脸颊显得骄傲自信。而我不像个妙龄女子，反倒像维多利亚时代的拘谨女孩。一头长发纠结在颈项，但赤褐发色看起来还算丰盈润泽。衣着打扮跟不上时代，但身材应该可稍作弥补。事实上，我颇满意自己和欧内斯特跳舞时的样子，我看见他那双眼睛流露出欣赏和仰慕。但现在，见他被一群青春洋溢的花样女孩簇拥着，我的自信渐渐弱失。

“你好像跟内斯托很聊得来。”凯特从我手肘旁冒出，这么问我。

“或许吧，我可以替你喝完吗？”我指着她的饮料。

“很烈哦。”她挤眉弄眼，递给我。

“什么东西呀？”我把脸凑近杯缘，闻起来像是令人作呕的汽油。

“加东加西混制出来的。刚刚我在厨房时小发烧拿给我，谁晓得是不是在他的鞋里调出来的。”

欧内斯特在客厅另一头的长排窗户边，来回踱步展示某人发现的一顶深蓝色军帽。每次他一转身，那帽子就夸张地扬起和闪动着。

“那帽子挺好看。”我说。

“他是战争英雄。他没告诉你吗？”

我摇摇头。

“我相信他终究会提到的。”她的神色没露异状，但语气听来颇尖锐。

“他告诉我，他以前很仰慕你。”

“真的吗？”又是那种语气，“那么，显然他现在没那种感觉了。”

我不知道这两位老友之间发生了什么，但不管怎样，看来很复杂，而且非常不欲人知。我打住这话题，不想追问下去。

“真希望我是那种什么都能喝的女孩，不过从鞋里倒出来的例外。”我说。

“我们去找点乐子吧。”她笑着说。那双绿眸瞥向我，我熟悉的凯特回来了，一点儿都不阴沉吓人。我们两人尽情畅饮，烂醉，嬉闹不停。

我发现我的视线整晚在搜寻欧内斯特的身影，等着他冒出来扰动一池春水，但始终不见他人影。他一定在中间开溜了。宾客也一个接一个地慢慢离开，到了凌晨三点，整场派对只剩零星的几个人，小发烧成了悲剧主角。他醉昏在长沙发上，脸上罩着一双深色的长毛袜，帽子则搁在交叉的双脚上。

“上床吧，上床吧。”凯特打着呵欠说。

“这是莎士比亚的名句吗？”

“不知道。是吗？”她打了个嗝，哈哈大笑，“我要回我的小窝了，你要留下来吗？”

“当然，肯利替我张罗了一间雅室。”我陪她走到门口。她穿上外套，我们约好隔天一起吃午饭。

“到时你得好好告诉我家里的事。我们一直没时间聊聊你妈，你一定很伤心，小可怜。”

“那样只会让我又开始难过。不过，今晚派对很棒，谢谢你请我过来。”我说。

“我真担心你不来。”

“我也怕我来不了。枫妮说太快了。”

“我就知道她一定会这么说。你姐姐事事精明，唯独不懂你，小薯泥，她永远都不懂。”

我感激地对她笑笑，道晚安。肯利这套原本就像鸽舍的小公寓挤满了宿客，不过他给了我一间宽敞干净的房间，里头还有四柱床和梳妆台。我换上睡衣，放下头发梳了梳，回想今晚的高潮。无论跟凯特睽违多年后相见让我有多高兴，我必须承认今晚最难忘的回忆当属与欧内斯特·海明威共舞。我甚至还能感受到他那双褐眼看着我的感觉，还有他那充满电力的热情。可是，他对我的青睐到底代表什么？是他身为凯特的老友，才特别关照我？他仍喜欢凯特？她跟他谈过恋爱吗？我有机会再次见到他吗？

发现自己脑海忽然冒出这么多难以回答的问题，我不禁哑然失笑。这不正是此行到芝加哥的目的——找点新事情来想？我看向梳妆台的镜子里，仍是那个哈德利·理查森，一头赤褐色的波浪长发，一双薄唇，黯淡的圆铃大眼——然而，不一样了，在她身上似乎可见到正微微发亮的人生新契机。太阳就要升起，在那之前，我要哼着诺拉·贝思的歌，竭尽我那该死的全力，就这么假装下去。

隔天早上，我走入厨房，发现欧内斯特慵懒地倚靠在冰箱上，边读报边吃着半条面包。

“你昨晚睡这里？”我问，遮掩不了见到他的惊喜。

“我目前住在这里，不过只会暂住一段时间，等工作有进展就搬走。”

“你想做什么？”

“创造文学史，我想。”

“哇！”我再次心折于他的自信和信念，这种风采是假装不来的，

“你都写些什么？”

他垮下脸，“我目前在替风驰通轮胎写垃圾文案，但我真正想写的是具有影响力的故事或小说，也可能是诗集。”

我困惑了，“我以为诗人都是沉默寡言、内向畏缩，害怕见到阳光的。”我边说边找把椅子坐下。

“你眼前这位不是。”他也走到餐桌这里，将椅子转个方向，面朝椅背跨坐上去，“你最喜欢哪位作家？”

“大概是亨利·詹姆斯，他的作品我读过好几遍。”

“噢，你不是甜美的老古板吗？”

“我是吗？那你最喜欢的作家是谁？”

“欧内斯特·海明威。”他咧嘴笑着说，“总之，芝加哥这里作家云集，肯利就认识舍伍德·安德森^①。听过吗？”

“当然听过，他写了《小城畸人》。”

“对，就是他。”

“嗯，以你的胆识，大概什么都办得到。”

他直盯着我，一脸严肃，仿佛想揣度我是否只是揶揄或敷衍他。但

① 舍伍德·安德森 (Sherwood Anderson, 1876—1941)，美国文学史上重要的起承人物，福克纳喻之为“我们这一代的美国作家之父”。